

認識期貨暨選擇權市場實務法官、事務官與書記官宣導課程摘要實錄

為增進各界對期貨市場的認識，「期貨產業發展基金」108 年度工作計畫之一即針對法官、事務官與書記官辦理宣導課程，協助執法人員瞭解期貨選擇權市場管理規範、實務運作以及風險管理，有助金融司法監理，進而促進期貨業健全發展。

本宣導課程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假高等法院各辦理一場，與會者包括：法官、事務官與書記官等人員，四場參加人員共計 226 位參與。本次宣導課程區分為兩議題：期貨、選擇權商品與交易介紹及期貨、選擇權相關規定與交易實務，並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周建隆副總經理、林志成副總經理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盧廷劼副秘書長擔任講席，且進行雙向交流，增進司法人員對本議題之認識。(議程內容詳下)

認識期貨暨選擇權市場實務法官、事務官與書記官宣導課程

議 程

時間配置	議 程	主講人	時數
13:20-13:45	參加人報到		
下午 13:45 15:15	<p>議題一：期貨、選擇權商品與交易介紹</p> <p>大綱：</p> <p>一、何謂期貨？何謂選擇權？</p> <p>二、期貨與選擇權市場概述</p> <p>三、期交所主要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介紹</p> <p>四、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含逐筆交易)制度介紹</p> <p>五、期貨交易違規態樣及不法案例。</p> <p>六、Q&A</p>	<p>周建隆/ 林志成</p> <p>臺灣期貨交 易所 副總經理</p>	15
15:15-15:30	Tea time		
下午 15:30 17:00	<p>議題二：期貨、選擇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與實務</p> <p>大綱：</p> <p>一、期貨、選擇權風險控管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期貨、選擇權市場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機制</p> <p>三、Q&A</p>	<p>盧廷劼</p> <p>期貨公會 副秘書長</p>	15
17:01	賦歸		

7/12(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7/19(五)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7/26(五)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8/16(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第一場(7/12)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場



期交所周建隆副總經理



台北場學員上課情景



期貨公會盧廷劼副秘書長

第二場(7/19)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場



台中高等法院李伯道院長開場致詞



期交所林志成副總經理



台中分院江德千庭長課後與講席留影

第三場(7/26)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場



期交所周建隆副總經理



台南分院學員上課情景



期貨公會盧廷劼副秘書長

第四場(8/16)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場



蔡國卿行政庭長致詞，並感謝林志成副總經理及盧廷劼副秘書長



高雄分院學員上課情景